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12 時 0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陳科長淑萍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49

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

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

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經立法院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溝通，已於今（10）日完成三讀程序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
一、歲出原列 1,600 億元，減列 1 億 700 萬元，改列 1,598 億 9,300

萬元，刪減項目包括：

（一）經濟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」1 億元。

（二）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」400 萬元。

（三）教育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」300 萬元。

二、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1,598 億 9,300 萬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

應，較本次追加預算案原列數 1,600 億元，減少 1 億 700 萬元。